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孟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ht43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045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113學年度國教署學前教育組商借教師簡歷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各1份
(30722165_1133045021_1_ATTACH1.pdf、30722165_1133045021_1_ATTACH2.pdf、30722165_1133045021_1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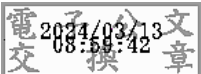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7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0260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請詳參前開國教署原函。
- 三、請貴校轉知教師相關訊息，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4月3日（星期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e-j379@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學前教育組商借教師」，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2024/03/13 08:59:42
電子公文交換章

裝

訂

線

